

媒體報載「國發會林前主委：財務前後矛盾」，國發會之回應

106.5.13

長風文教基金會 13 日座談會，國發會林前主委質疑前瞻計畫財務計畫中 GDP 與民間投資前後矛盾部分。國發會表示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 GDP 之成長，係依據主計總處總體計量模型，政府名目投資每增加 100 億元，將使名目 GDP 增 112 億元、實質 GDP 增 108 億元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-113 年政府直接投入 8,824.9 億元，帶進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估算後，8 年名目 GDP 規模約增 1.1 兆元，實質 GDP 約增 9,759 億元，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約可提高 0.1 個百分點。

至帶動公民營投資部分，國發會表示，特別預算投入後，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 17,777.3 億元，其中以數位建設與綠能建設產業為最重要兩個項目。綠能建設最重要的是太陽能、風電及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，政府投入 243.15 億元，預估帶動 1 兆 4,225 億元的民間投資。政府希望透過風場建立，讓相關產業永續經營。另也包括沙崙綠能科學城基礎建設、儲能技術及示範驗證等，讓國內綠能產業在國際具長期競爭力。數位建設方面，第四次工業革命正要開始，將數位經濟帶入產業，並改變所有產業生產型態，希望台灣有機會參與，不落後其他國家，因此，數位建設以寬頻、超寬頻使用連網流暢與安全、網路使用者人權獲得基本保障、文化創意和高價值產品導入產業、導入智慧城鄉建設及建立學習環境為目標，投入 460.69 億元，預計帶動 2381.4 億元民間投資。

且上述數字僅是直接帶動的投資金額，若再加上提高生活品質、增加產業競爭力，及提升基礎建設等間接效益，相信可帶動更多商機，所作之估算相當嚴謹與保守，並沒有「膨風」之情形。

有關計畫審議程序與地方配合款部分，國發會表示，本次要求地方負擔配合款，如此將讓地方政府謹慎提案，可以避免蚊子館產生。以往的特別條例曾排除地方配合款，造成地方建設浮濫，難免產生蚊子館，此次不排除地方配合款，將可大幅改善。

以軌道建設為例，計畫相關程序仍依照現行規定，通過審查後報行政院核定。包括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作業，必需審查確認計畫工程可行性及財務的可行性，才會通過執行。其中財務評估除了進行相關成本效益分析，地方政府也必需將財源籌措計畫及財務策略等相關事項納入，並且要有確保整體路網之邊際收益大於邊際成本之具體因應策略，包括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計畫等。目前納入之捷運計畫，所在地包括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新竹市，均非屬財力狀況不佳之地方政府，交通部未來亦會要求各受補助地方政府落實培養捷運運量政策，以確保營運永續。

有關舉債達法定上限部分，國發會表示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舉債上限規範較往年嚴謹，將嚴守財政紀律，平均每年總預算和特別預算合計仍受公債法 15% 的流量限制；存量限制部分也不會增加，維持現有負債審定決算數占 GDP 34.6% 比重，在年度預算維持 2 兆的情況下，仍可以維持穩健的財政政策

債務存量空間尚可因應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資需求：106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平均 GDP 比率為 33.1%，距舉債上限 40.6%，尚有 7.5 個百分點，舉債空間約有 1.2 兆元，尚可因應未來建設投資需求以及緊急重大支出所需。